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廖创兴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函告,获悉廖创兴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廖创宾	是	19,919,967	75.97%	2.20%	2018年6月11日	2021年6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廖创宾	26,221,690	2.9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4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1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17日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5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荣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周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周荣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荣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自公告之日起,启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周荣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报备文件:独立董事周荣华先生辞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需并购资金支付需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公司所享有的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74.50%的股东权益作为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500.00万元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3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41,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8.82%,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接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70,000,000	否	否	2020.6.9	2021.6.9	2022.6.9	海通证券	7.74	3.25	归还前期质押融资款
合计	-	70,000,000	-	-	-	-	-	-	7.74	3.25	-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5,150,000	否	是	2021.6.9	2022.6.9	海通证券	0.57	0.24	补充质押
合计	-	5,150,000	-	-	-	-	-	0.57	0.24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单银木	904,713,764	42.01	436,500,000	441,650,000	48.82	20.51	0	0	0	0
单际华	14,904,900	0.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42.7	436,500,000	441,650,000	48.03	20.51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1-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0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发行完成许继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许继EB”)。详见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2021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1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1许继EB”的换股价格自2021年6月16日起由15.60元/股调整为15.50元/股。

关于许继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临时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超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为推进业态调整工作,公司总部拟与中百超市互换办公场所,公司将于2021年6月11日搬迁至临时办公地址办公,待完成中百仓储和中百超市的合署办公之后再迁入新址,具体时间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邮政编码:430035

变更后:

临时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A座17楼、20楼

邮政编码:430024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在此期间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江南造船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5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王军先生、施俊先生、周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周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周辉、孙伟军、任芳德、顾远、周忠、赵宝华、严臻、施东辉、刘响东组成,其中,严臻、施东辉、刘响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后附)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筹备事宜由公司证券事务处负责。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预案一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预案一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候选人简历

周辉: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上海中船长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孙伟军: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主任、上海振华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任芳德: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保卫部部长,公司工会副主席;上海江南造船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上海江南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船舶集团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顾远: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航天一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航天一院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兼党总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副主任。

周忠: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交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新兴产业部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

赵宝华: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计划经营处处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臻:男,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施东辉: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金融学教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现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副院长。

刘响东: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金信托总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尚信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江南造船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姚力女士、职工监事赵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监事沈樑先生、职工监事陈永弟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预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沈樑、姚力、胡明伟、惠文、徐祖豪组成,其中,惠文、徐祖豪为职工监事。

上述预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候选人简历

1、三名监事候选人

沈樑,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开发室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上海江南造船厂有限公司监事,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监事。

姚力,女,1966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助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中船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二巡视(监察)组副组长;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卢浦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胡明伟,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曾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二位职工监事

惠文: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

徐祖豪: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船舶配套室副主任;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综合管理室主任、经济运行部部长助理兼综合管理室主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孙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任芳德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顾远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周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赵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严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东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响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沈樑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姚力女士为公司监事	√
3.03	选举胡明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分别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21/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证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配合。

(三)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刘晨璐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孙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选举任芳德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	选举顾远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	选举周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	选举赵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	选举独立董事	
2.01	选举严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施东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响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沈樑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选举姚力女士为公司监事	
3.03	选举胡明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本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刘响东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响东
2021年6月1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施东辉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